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娄环罚决字（冷）（2021）2号

欧阳世华养猪场：

身份证号码：432502195611277610

地址：湖南省冷水江市铎山镇石柱村1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1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养猪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荒废池塘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娄环罚（听）告字（冷）〔2021〕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申请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娄环罚（听）告字（冷）〔2021〕2号）、《娄底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凭。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第三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业银行娄底春园支行

户名：娄底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858090104000454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娄底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